**保证协议**

协议编号：『XDT & - {Date}』

**甲方（保证人）： （股东）**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债权人）：深圳市芯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胜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393号英达丰工业区A栋厂房101

电话：0755-83768323

传真：0755-83768323

**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CompanyName}**

法定代表人：{LegalPerson}

地址：{RegisteredAddress}

电话：

传真：

**第一条总则**

1.1、乙方与丙方于 {Year} 年 {Month} 月 {Day} 日开始建立了合作关系，乙方可为丙方提供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出口、代采、虚拟、仓储等，双方将根据业务合作需要，针对丙方所需要的业务模式，选择并签订相应的一系列合作协议，后续在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将会签署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作事项进行变更、补充等）。

1.2、上述合作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含后续补充协议）、基于业务模式的选择而另行签署的合作协议（含后续补充协议）等统称为主协议，主协议项下的债务称之为主债务。为确保主协议能够得以切实履行，甲方对乙方和丙方基于各种业务模式所建立的合作关系清楚知悉，愿意作为丙方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为丙方履行主债务，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在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已对现有主协议的内容清楚了解并查阅、复印了全部主协议文本，对其担保事项无异议，并且清楚知悉后续可能基于不同业务模式的选择及完善或其它事由另行签署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等，甲方同意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无需经其同意，甲方将对丙方基于后续相关协议而新增加的主债务向乙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据此，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保证范围**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务范围为丙方应承担的与主协议相关的一切应付款义务及乙方为实现与主协议相关的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主协议产生的贷款、违约金、海关代征税款及后续补缴税款、在货物出口中乙方代垫的税款、出口视同内销税务机关反征的税款、出口退税函调中函调回函异常或债务人违法注销等原因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代理费、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三条保证方式**

本保证协议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保证期间**

自助协议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五条保证责任的履行**

5.1、自丙方未按主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义务之日起的 日内，甲方应当履行其保证义务；否则，应当按债权总额的0.5‰/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2、甲方代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丙方追偿。

5.3、乙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丙三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改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其他**

7.1、三方确认接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往来文件、仲裁、诉讼文书等）均按照上述各方记载的地址、电话、传真等内容进行送达，任何一方更改其地址、电话等信息时均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若未能及时通知，则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文件的即为已经合法送达。

7.2、甲乙丙三方确认，本保证协议总则所述“一系列合作协议”、“主协议”指的是乙、丙双方建立合作关系以来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外贸综合服务协议》、《HK代理采购协议》、《仓储、配送服务协议》、《供应链服务协议》、《交货、仓储、排位送协议》等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附件。甲方对丙方履行上述所有服务合作协议所产生的债务向乙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7.3、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协议有效期一致。

7.4、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签订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甲方：**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芯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CompanyName}**

**日期： 年 月 日**